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现就2020年度工作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陈希琴、独立董事项先权及非独立董事高勇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希琴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形成3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召开会议

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初稿》的议案。

2、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

1、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在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与公司财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7-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7-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加强与财报审计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并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董事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实地检查调研等各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及重点下属单位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合理编制内部审计计划并进行审阅，督促内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提出合理建议，明确审计重点，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有效指导公司审计工作、内控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